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江明翰
被　　告　張標達
　　張依婷
　　張雅婷
　　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萬雄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劉展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先位之訴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主債務人即被告張標達與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張依婷、張雅婷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本息；備位之訴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建經公司）給付126萬元本息。惟張標達設籍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（平鎮區戶政事務所）；張依婷設籍新北市蘆洲區；張雅婷設籍嘉義縣溪口鄉；第一建經公司之主事務所則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外放限制閱覽卷）、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可稽。而張標

達衡情固未實際住在設籍地址，惟其亦未居於起訴狀所列居所地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民國109 年4 月13日新北警汐刑字第1094251836號函在卷可參，堪認張標達之住所、居所均屬不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2 項規定，仍應以桃園市視為其住所。準此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俱非在本院轄區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本院審酌張標達雖為主債務人，惟其實際未居住在設籍地址，而張依婷確有住在前述住所地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09 年4 月15日新北警蘆刑字第1094465231號函附卷可憑，認由先位被告張依婷住所地之管轄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應較符合原告本件提起主觀預備合併之訴之意旨，且亦便於備位被告第一建經公司應訴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